

南昌大学焕奎书院医学创新实验班导师聘用与管理 办法（2022年修订）

为更好实现学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推进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高素质、高水平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以“厚基础、宽口径、重实践、强素质”为指导，加强医文、医理、医工交叉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指导本科生的学业学术发展和思想政治教育是学校教师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一项基本任务。为推进医学创新实验班导师制建设，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学术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各单位应将做好创新实验班导师工作纳入教师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基本工作职责，并作为教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创新实验班导师工作在医学部的领导下开展。

3. 医学部成立创新实验班导师组，组长原则上由医学部领导兼任。

二、任职条件

1. 基本任职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能力；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熟知开设实验班的目的、意义及医学创新实验班各项规章制度。

(2) 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3) 全校范围内（含附属医院），医学或理工、人文社科专业的教师、科研及管理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

2. 具体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学术诚信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了解医学教育的课程体系 and 培养过程，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的教育管理规定，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3)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承担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有学生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方面的指导经验。

(4) 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熟悉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三、选聘程序

1. 导师遴选：每年 11 月，由学院（含附属医院）推荐或导师组组长提名，教师填报《南昌大学焕奎书院医学创新实验班导师申请表》，由焕奎书院遴选符合条件并自愿担任导师的教师进入书院导师库，并向学生公布。学生本人需先期与教师进行联系，达成初步意愿后，填报选择导师志愿，每人限报 2 个导师志愿。书院根据学生志愿作出最终调整，确定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名单。

2. 导师聘任：经医学部审核通过的导师，由医学部（或学校教务处）聘任，聘期为1年，每年12月份进行导师考核，合格者自动续聘为下一年导师。

3. 导师上岗：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每年12月底之前，完成互选工作。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学生的总数不超过4人，同一年级不超过2人。

四、工作职责

1. 主要职责：

（1）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塑造良好的品格，关心学生的进步与成长，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发展。

（2）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将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进行专题教育，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培养学习兴趣。

（3）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和中长期学习计划，督促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帮助学生确立考研、就业、出国留学等努力方向。

（4）指导学生专业学习。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和技能；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专业知识和技能；介绍相关专业的理论和学科前沿；指导学生见习、实习，鼓励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实验等相关准备。

（5）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指导学生参与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吸纳

学生加入导师科研团队、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

2. 具体职责：

(1) 导师工作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至少指导6次，每学年不少于15次。

(2) 导师须认真制定指导计划，日常工作须有记录，并填写导师工作记录簿。

(3) 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

(4) 加强与书院的联系，不定期走访学生所在的班组和寝室，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关心并协助解决学生实际问题。

(5) 积极引导学生开展课外活动，指导学生夏季学期的学习、实践活动。

五、管理与考核

1. 导师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接受书院的日常管理与年度考核。

2. 导师工作在教务处和医学部指导下由书院每学年考核一次，每年12月份进行。考核由学生评价和书院评价两部分构成。学生评价由学生网上填写《南昌大学焕奎书院导师考核测评表》并打分，评价结果占20%。书院评价由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向书院集中汇报阶段性学业效果和发展成效，邀请不同学科专家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占80%。考核等级分

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的导师，给予适当奖励。

4. 考核内容：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和效果、学习成绩、课外科研活动、学科竞赛的参与程度和获奖情况、论文发表等方面。

六、导师待遇

1. 受聘为实验班的导师，在课题申报、职务晋升、评优评奖、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给予导师工作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每位导师每学年每指导一个学生计 10 学时。

3. 发放导师津贴。按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为导师发放导师津贴。

4. 考核“优秀”的导师，另外给予 2000 元奖励，并颁发优秀导师荣誉证书。

5. 导师津贴及奖励暂时从医学部经费支出。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医学部及焕奎书院负责解释。